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士葆等21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盧秀燕等24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王進士等16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術、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二、車道：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行政院提案： 一、一百零二年六月五日修正施行之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者，其共用車道路線長度，以不超過全部路線長度四分之一為限，另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採用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涉共用現有道路之車道部分，其道路交通之管理，依本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二、為配合周延明確大眾捷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人行地下道。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五、標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六、標線：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七、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八、車輛：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道路相關行車秩序規範及管理，就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用詞應有定義之必要，爰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規定，增訂第九款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用詞定義，現行第九款、第十款款次遞移，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指大眾捷運法所定大眾捷運系統使用之專用動力車輛。</u> <u>十</u>、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u>十一</u>、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九、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修正通過）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		第四條 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大眾捷運法第三條及第四十條規定，為明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相關行車秩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	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u>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		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前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	規範及管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駕駛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二、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李昆澤等 5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修正為：「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其他相關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應提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便利行旅並確保交通安全。」及第四項修正為：「駕駛人駕駛車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或行人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但因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有明顯過失而致之者，不在此限。」。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第七條之二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行政院提案：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運作人依規定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 <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u> 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	派前往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之應變車輛，其執行任務時，得不受行車速度限制之規定；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之違規行為，亦為得逕行舉發之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 二、行駛路肩。 三、違規超車。 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 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七、未保持安全距離。 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 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依規定繫安全帶。 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七條之三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前條第一項所列得逕行舉發之情形者，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未來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違規態樣不同，爰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之行為，有第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列違反本條例規定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形者，亦得逕行舉發，並增訂逕行舉發之通知程序，應記明其車輛違規地點、時間、行駛方向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其營運機構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			行政院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之一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未來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共用通行道路路線佈設方式及車輛行駛規定可能未盡相同，為避免逐條式列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違反規定之處罰，無法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實際發展需要，未來尚須修正本條例相關條文，爰參照第三十二條動力機械違規行駛道路處罰之體例，增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之規定。 三、現行汽車駕駛人駕駛車輛行駛道路違反本條例規定行為者，除處罰鍰外，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另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並受處罰記違規點數、吊扣或吊銷其駕駛執照等之處分，考量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其車輛量體大，行駛共用通行道路時應更注意行車安全，爰嚴格規範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第二章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而有受處罰鍰、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應並受處罰記違規點數、吊扣或吊銷其汽車駕駛執照等之處罰，均應適用之，併予說明。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	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第九款。 二、高齡駕駛者因身體機能退化致影響駕駛能力，交通事故比例明顯上升，使自己與他人同時處在高風險的情境，而道路系統是由所有用路人分享使用，因此相互之間的互動與安全均需重視，事實上高齡駕駛的交通安全問題，是全球共同面臨的現象，各先進國家已明確立法要求換照時應體檢合格，我國亦不應例外，其中尤其 80 歲以上駕駛人是否具有安全駕駛之能力更需予以重視，為符合用路人安全之公義，爰提案增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九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u>年滿八十歲者未依規定換發駕照者。</u> 十、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u>十</u>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	習場外學習駕車。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前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	三、現行之行政狀況及問題如下。 1. 現行「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雖有規定，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規定，應自動繳回駕照，但因為過於消極被動，實行成效不佳，又因必須再經公告註銷方生效力，在實務執行上不易達成，且該規定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具體要求，宜於法律明文訂定。 2. 雖自 102 年 5 月起，內政部同意提供身心障礙者資料予公路監理機關作為參考，但是申請人並不能代表身心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障礙者之全體人數，反而徒增無效作業之行政成本。 四、有鑑於道路系統是有限的，用路人均得分享使用，並應權利義務相互衡平，而高齡駕駛人因身體機能退化導致駕駛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時，立法者自得斟酌事務差異而予合理之區別對待（釋字第 485 號），因此，絕非對於老年人有所歧見，且修訂之內容係以社會公義為基礎，並以再次審驗後確定身體機能符合駕駛資格，並非剝奪其駕駛權利。 五、考量我國國民健康狀況及平均壽命等因素，將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定 80 歲以上之駕駛人，應於每年重新審驗後換照，以維護用路人之公義。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增訂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及第二項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之處罰規定。 二、參照大眾捷運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賦予非獨立完全專用路權大眾捷運系統行經共用通行交岔路口具有優先通行意旨及為維護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u>之警號，在後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u>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	車之中間。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刪除）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	大眾捷運系統運行安全，增訂第一項第十七款汽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規定。 三、為維護大眾捷運系統運行安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量體大，其前後方需保持一定淨空空間，考量未來相關地方政府所規劃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規定可能未盡相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配合定明汽車原則不得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後方跟隨，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允許在後跟隨之情形者，不在此限，併予說明。 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u>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u> 聞消防車、救護車、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u>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u>	消防水帶。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縱然經過新店救護車阻擋事件後，立法院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條文內容，加重罰則，阻擋救護車之事仍然沒有減少；為阻遏相關不當事件持續發生，爰再次提案修正本法。 審查會： 一、依行政院提案、委員盧秀燕等 24 人提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及第二項修正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u>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u> ，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二、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快車道或 <u>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導引路線上倒車</u> 。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	行政院提案： 為確保維護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營運效率與安全，於第一款增訂汽車駕駛人在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且為其導引路線上倒車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三、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三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於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且設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如汽車駕駛人違規闖紅燈或紅燈右轉，將影響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運行安全甚鉅，爰增訂較第五十三條更重之處罰規定，俾防制汽車駕駛人違規行為之發生。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 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 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十條、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 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 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 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 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十條、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 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 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 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 ，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 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十條、第 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 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 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 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 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 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 條之一之增訂，增訂第一 項第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 有第五十三條之一者，記 違規點數三點之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三條之一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u>第五十三條之一</u>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u>工程救險車</u>、<u>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u>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	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第六款增訂慢車駕駛人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應立即避讓之規定。 二、參照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七款規定，增訂第九款慢車駕駛人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規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		第七十六條 慢車駕駛人，載運客、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二、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	行政院提案： 鑑於第三條第八款所稱車輛，除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外，尚包括第六十九條規定所稱腳踏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等慢車種類，實務迭有慢車駕駛人攀附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情形，爰將第七款規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三、裝載容易滲漏、飛散 、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 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 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 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 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 車輛隨行。	、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 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 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 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 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 <u>車輛</u> 隨行。		、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 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 適當之裝置。 四、裝載禽、畜重疊或倒 置。 五、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 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 七、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 汽車隨行。	定之「汽車」修正為「車輛 」，以資周延。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依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 修正通過）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 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 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		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 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 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 交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 鍰：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 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 ，或警鈴已響、閃光號	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案： 提高行人擅闖平交道之罰則 。 審查會： 一、依委員王進士等 16 人提 案，第一項序文修正為：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 二、其餘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第八十五條之五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有依第八十五條之二或第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應予移置或扣留車輛之情形，其車輛之移置或扣留，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及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對於該等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違反本條例規定應依規定當場移置保管或扣留車輛者，應有由營運機構即時處理之必要，爰增訂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通知其營運機構處理之規定。 審查會： 一、本條新增。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